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6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941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500941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94156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5009415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  
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  
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6/01 12:33



1150002758

有附件